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5年8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于2015年7月22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江涛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和相关文件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在2015年半年度的实际运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有关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存储和使用。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按照预定计划实施。对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展，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五日